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887號

原告 府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一樓

法定代理人 王傑民

訴訟代理人 楊志鴻

被告 許清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受僱人，受原告派任至臺南市○區○
○○街000號世義史丹福社區擔任管理員，本應注意社區大
門開啟時往來車輛之安全，詎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5日21時
15分許，在執行職務時，疏未依原告規定，在開關大門時必
須將手指放在遙控器或操縱開關停止鍵的位置，導致訴外人
陳福長駕駛車牌BHW-517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
行經社區大門入口處時，與大門碰撞而車體受損。嗣訴外人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）依約賠
付陳福長車損必要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923元後，依
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兩造連帶負

損害賠償之責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南簡字第45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判決兩造應連帶給付明台產物保險公司37,621元及訴訟費用百分之23確定在案。原告基於僱用人賠償責任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已於112年9月22日與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以38,028元達成和解，並於112年10月19日如數匯款予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指定帳戶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得對被告請求賠償，惟原告於112年10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請被告主動聯絡原告洽談賠償事宜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、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458號民事判決書、原告與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和解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、臺南虎尾寮存證號碼000234號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(調解卷第15-29頁)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45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誤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。

(二)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458號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3項分別諭知：「被告(指兩造)應連帶給付原告(指明台產物保險公司)新臺幣37,621元，及被告許清耀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、被告府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2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3，餘由原告

告負擔。」；而該案訴訟費用額經本院112年度南簡補字第75號裁定為1,770元，依此計算，兩造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07元(計算式：1,770元 $\times$ 23% $\div$ 407元，元以下4捨5入)；是以，兩造應連帶給付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之金額即為38,028元(計算式：37,621元+407元=38,028元)。

(三)被告受僱於原告，於派駐至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世義史丹福社區擔任社區管理員期間，因執行職務不法損壞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承保車體險之車牌BHW-5177號自用小客車，經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458號判決兩造應連帶賠償明台產物保險公司37,621元及23%訴訟費用即407元確定後，原告已如數給付明台產物保險公司38,028元完畢，已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行使求償權，請求被告賠償38,028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8,0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3日(送達證書見調解卷第4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兩造各自負擔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
01 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
02 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
03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5 訴審裁判費用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林彥丞